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拟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推进转型升级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 厉辉

张春洁 杨涛

2019年7月17日